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158.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5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708.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6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1,279.22	51,279.22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85.27	19,885.27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547.37	38,547.37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0.53	30,400.53
5	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31.89	31,031.89
合计		171,144.28	171,144.2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19,563.74 万元。

三、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包括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指公司参与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奖金等员工薪酬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上述员工薪酬支出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2、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材料等费用支出，需以外汇或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加之募集资金专户功能受限，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3、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4、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货币的流动性。

5、募投项目涉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因此，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所需款项。

2、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统计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款项，经审批后将该等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到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通知保荐人。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